- 一、 甄選目的:為遴選具備英語溝通學生,向教育部申請「新南向學海築夢」計畫,補助學生至新南向國家(越南)實習。
- 二、有關選送生參與此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的權利與義務,請務必閱讀 計畫網站所公告的「112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 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」。
- 三、 預計實習活動規劃,實際內容以教育部核定為準:
 - 1. 計畫名稱: 2023 越南峴港實習築夢計畫
 - 2. 實習地點/機構:越南峴港 Danang --- Belle Maison Parosand Danang Hotel 以及 Chicland Danang Beach Hotel
 - 3. 實習期間:2023/7/1(六)-8/5(六)(含出返國2天,共計36天。實際 出國時間將根據計畫核定情形加以調整)
 - 4. 活動內容:(1)實習工作(前台接待、餐飲/房務部門、會議展覽執行);以及 2、越南歷史文化學習與參訪
 - 5. 預計選送 4~6 位學生。

四、 經費規劃:

- 1. 補助經費來源:教育部補助款與學校配合款。
- 2.來回機票、實習訓練課程、住宿、簽證(不包含新辦護照)、保險、機場接駁、以及團隊費用等由計畫經費支出。出發前會發給同學生活費用,經驗上足夠實習生使用於一般生活所需費用(禮品以及假日旅遊等個人開銷不計入在內)。
- 3. 學生錄取後必須先繳交保證金 6,000 元,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前往 者,須扣除機票退票費用、保險、簽證等已支出費用後,餘款退 回。學生完成實習結束後,無息退還給參加同學。
- 4. 實習機構不支給實習津貼。

五、 甄選資格:

-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,且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。
- 2. 須為實習職位專長的相關科系大學部二、三年級或碩士班一年級 學生。
- 3. 具備多益TOEIC(聽力+閱讀)成績550分以上或相當於多益TOEIC 成績550分之英語能力,同時有韓/越語口說能力尤佳。

4. 歡迎新住民與原住民身分者參加。

六、 遴選標準:

- 1. 語言能力70%:英語成績以及其他語言能力
- 2. 個人能力30%:含個性、課外表現、參加動機等
- 七、 時程(得視實際需要調整,請隨時查閱國企系網頁公告)
 - 2/1(三) 開始報名,請至報名系統完成網路報名 https://forms.gle/jbmTkp5bfEyq6KqQ8
 - 2/28(二) 網路報名截止,得視報名情形提早截止報名。
 - 3/3(五) 決定遴選結果(正取 4~6 名與備取若干名)
 - 3/15(三) 完成校內程序,向教育部提出計畫申請
 - 5月 出國文件資料準備,需在五月初辦妥護照以備辦理簽證
 - 5/31(三) 教育部公布計畫審查結果
 - 6/3(六) 繳交保證金 6,000 元,未準時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 將直接通知備取同學遞補。
 - 7月 出國實習
- 八、選送生義務:請見簡章第二點有關教育部補助要點的規定,並且需準時完成實習心得報告。
- 九、 計畫主持人國際企業系林靖中教授,辦公室 S508-8,校內分機 5128,EMAIL: cclin745@stust.edu.tw。
- 十、 以上甄選說明若有需補充與調整之未盡事宜,將公告於國企系網頁。